

关于开展2020年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临床医学专硕课程组：

为推进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5号）和《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绍学院发〔2016〕84号）的精神及学校《关于开展2020年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现将具体工作布置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列入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，单次授课人数少于6人的课程暂时不列入。
2. 课程建设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，具有较强教学科研能力。

二、课程建设要求、经费资助和管理

见《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绍学院发〔2016〕84号）（附件1）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课程建设负责人填写《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所在学院初审通过后，报研究生处。
2. 研究生处聘请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。

四、验收和结题

1. 课程验收合格后，课程将作为开放式课程对全校研究生开放，将教学大纲、教学课件、主讲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、参考书目、教学视频等由研究生处在研究生处网站发布并及时更新。

2. 课程建设取得突出成果的，列为校研究生精品课程并给予进一步资助，并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精品课程。课程建设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进行整改，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，取消该课程负责人下次申报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的资格。

请各课程组认真对照文件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申报。填写《绍兴文理学院重点课程申报汇总表》（按照推荐顺序排序，附件3），将申报书、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1份于10月28日前报送医学院教研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叶知秋，联系电话：13867510709/610709。

- 附件：1. 《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实施办法(试行)》
2. 《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申报表》
3. 《绍兴文理学院重点课程申报汇总表》

医学院教研科

2020年10月16日